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偉全
電話：8462860#269
電子信箱：te984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21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
作業，自本（112）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
協助轉知學童家長相關訊息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
辦理。
- 二、貴校（園、單位）如有符合該辦法規定需求之學童，得洽
詢學前特教教師協助家長填具申請表、暫緩入學輔導計
畫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，於期限截止日前
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且完成核章，並送至花蓮縣政府
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憑辦。
- 三、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、申
請表及入學輔導計畫（空白表），請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
告編號：97959（[https://news.hlc.edu.tw/modules
/news/index.php?page=department](https://news.hlc.edu.tw/modules/news/index.php?page=department)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
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台灣兒童發展早
期療育協會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

電子
文
騎



112/02/06



1120000425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